

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废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威斯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481.75万元，资产总额为3679.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威斯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